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2 号科
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 9 号楼 10101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 年 5 月 1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1
九、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董事会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法士特集团	指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汇通	指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投基金	指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汉德	指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BS	指	ABS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是一个在制动期间监视和控制车辆速度的电子控制系统。其主要作用是防止由于制动压力过大造成车轮抱死（尤其是在低附着系数的路面上），从而使车辆在制动过程中的横向附着力和驾驶稳定性得到充分保证
ESC	指	ESC(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ler)是车辆新型的主动安全系统，是汽车防抱死制

	<p>动系统(ABS)和牵引力控制系统(TCS)功能的进一步扩展,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车辆转向行驶时横摆率传感器、侧向加速度传感器和方向盘转角传感器,通过 ECU 控制前后、左右车轮的驱动力和制动力,确保车辆行驶的侧向稳定性</p>
--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正昌电子
证券代码	83362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及商用汽车驱动防滑系统（ASR）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1,214,000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旬生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2号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9号楼10101
联系方式	029-84630389

1、公司基本情况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成立于1997年9月，主营业务为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及商用汽车驱动防滑系统（ASR）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陕西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底盘控制及车辆主动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底盘控制产品包括：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商用汽车驱动防滑系统（ASR）、车身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I）等，主动安全产品包括胎温胎压检测系统（TPMS）、智能供配电系统、制动器温度监控及预警系统（BODS）等，公司产品主要功能是提高汽车整车的操控性和安全性，广泛应用于卡车、挂车、工程机械车辆。

3、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和部件采购两大类。原材料主要包括专用芯片、元器件、

通用芯片和 PCB 板，由原材料组装 ECU。公司原材料采购实行基本采购和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模式。PCB 板的采购模式是根据元器件分月采购计划给生产商下达采购计划。由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图纸技术要求完成生产交货。专用芯片、元器件的供应商的选择为该芯片的国内一级代理商，通用芯片、元器件的供应商为分销商，公司根据比价采购原则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部门按照合格供应商名单指定的供应商采取比价采购。部件主要包括电磁阀、传感器、线束、齿环、盒盖，部件与 ECU 组成整套系统。公司与专业生产厂家签订技术、质量协议，提供验收标准，生产厂家按照公司提供的标准和分月采购计划组织生产交货，通过公司验收后入库待发。部件供应厂商为与公司有多年良好合作关系的专业厂商，对公司依赖性较强。

(2) 研发模式

首先由综合管理部下发产品开发立项书并提供资源，由技术部成立多功能小组，此时销售部负责提出顾客或市场考察新的需求作为设计输入，小组讨论概念设计及设计策划，提出策划方案。同时，产品立项书评审留下《立项书评审记录》，形成《产品策划项目任务书》和《新产品项目 APQP 开发计划》（APQP 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进一步形成《设计开发项目任务书》及《设计开发方案》，《设计开发计划书》。如开发可行性和成本核算方案通过，综合部进行销售谈判，签订合同，技术部开展产品和流程的验证并按《新产品项目 APQP 开发计划》的要求输出该阶段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在各阶段进行相应评审，准备该产品的 PPAP（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即生产件批准程序）。根据验证情况和用户使用情况对产品流程进行相应改进，同时对 FMEA（即潜在失效模式与后果分析（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等动态资料进行更新。在此过程中销售部与客户服务部配合技术部对产品进行试装车实验。质量部配合各项实验、测试发现问题并提交改进。生产部配合各项流程的设计、反馈与改进，最终完成产品研发工作。

(3)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定制产品，即根据客户对产品参数、性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进行软件开发、原材料和部件采购，组装。主要部件（如：电磁阀，线束，齿圈，传感器等）采用 OEM 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要求或开发要求，自行完成主要部件的设计定型，然后选择确定合适的 OEM 厂家，与确定的合格供货厂家签订相关技术、保密、商务、质保合同和协

议。根据公司生产任务和计划给相关 OEM 厂家下达生产任务，厂家负责按要求组织生产并交货，公司进行验收，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则返回厂家。核心部件 ECU 的生产主要是软件开发及程序烧写，调试；整套系统验收合格后发货。公司对于主要部件及核心部件按照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调试，并有常备安全库存以满足客户需求。

(4) 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大中型商用车、专用车、工程机械车辆生产厂商，为保证服务质量，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销售部负责制定公司营销策略、产品推广、宣传方案等。公司凭借可靠的质量和信誉，在下游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客户群不断扩大。目前，公司与陕西重汽、上汽集团依维柯红岩商用车、三一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还制定了详细的售后服务准则，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维护和升级，对所有客户均按照公司售后服务准则提供售后服务，通过售后服务来增强客户粘性。

由于整车制造行业的通行规则，在收款方式上，公司对重点客户、大客户（如陕西重汽、陕西汉德）按其要求实行“N+3”（N 指开票时间，3 指 3 个月）的收款方式，即在公司的重点客户、大客户安装并使用公司产品后确认验收并开具发票，公司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自此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收入，公司在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收取货款。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4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7,5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8,712,416.14	77,158,420.30
其中：应收账款（元）	9,664,590.10	14,471,235.17
预付账款（元）	2,606,287.45	1,413,263.82
存货（元）	36,998,996.19	35,829,936.47
负债总计（元）	49,841,786.58	51,815,485.15
其中：应付账款（元）	22,355,931.35	21,361,71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8,870,629.56	25,342,93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4	0.61
资产负债率	56.18%	67.15%
流动比率	1.37	1.11
速动比率	0.56	0.3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7,468,503.21	41,587,38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437,164.98	-13,527,694.41
毛利率	1.92%	-0.61%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8.18%	-4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12%	-4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711.56	-5,526,874.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4	2.76
存货周转率	2.29	0.9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88,712,416.14 元和 77,158,420.30 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相较 2021 年末下降 13.02%，主要是因为行业下行持续影响公司销售规模，公司应收票据大幅下降，同时公司 2022 年回款周期变长，货币资金储备大幅下降所致。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9,664,590.10 元、14,471,235.17 元。2022 年末相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49.73%，主要是因为终端市场长期萎靡不振，公司的回款难度加大，主要客户回款周期变长。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2,606,287.45 元和 1,413,263.82 元，2022 年末相较 2021 年末预付账款下降 45.77%，主要是因为多款新产品的研发及产线建设集中在 2021 年进行，投入的研发、生产设备较多，支付设备供应商预付款增加，2022 年度研发设备投入和产线建设渡过高峰期，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款亦相应减少。

（4）存货

公司 2022 年末的存货与 2021 年末相比较下降了 3.16%，变化较小。

（5）总负债

公司 2022 年末的负债总计与 2021 年末相比上升 3.96%，变化较小。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2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相较 2021 年末下降 99.42 万元同比下降 4.45%，下降额度不大。

（7）公司 2022 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 2021 年末相比较下降了 34.80%，主要是因为市场下行，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自 1.92%下降为-0.61%，导致净利润下降，从而影响所有者权益减少所致。

（8）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逐年下降所致。

（9）公司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与 2021 年末相比上升 10.9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负债增加 197.37 万，资产减少 1,155.40 万元。

（10）公司 2022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21 年末相比下降的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项目（指应收票据加应收账款）2022 年末同比下降 492.93 万元，导致公司流动资产逐年下降所致。

（11）公司 202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21 年度下降 1.68，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下降了 6,588.11 万元。

（12）公司 2022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比 2021 年度下降 1.39，主要是因为 2022 年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下降了 6,356.52 万元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较 2021 年下降 61.30%，主要是因为行业下行整车厂销量大幅下滑，导致公司产品装车量下降，同时受新行业法规影响部分车型转为安装 ABS+ESC 系统不再单独安装 ABS 系统，公司 ESC 系统推出较晚在 2022 年未形成销售收入。

（2）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 2021 年度上升 22.42%，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虽然公司毛利率同比略微下降，但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下降幅度较大导致 2022 年营业利润增加 502.52 万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112.53 万元所致。

（3）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相较毛利率从 1.92%下降到了-0.61%，下降了 2.5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商用车市场下行，行业竞争加剧，整车厂为了转嫁一部分成本，要求供应商降低价格，公司在主要客户陕汽集团、三一集团处的产品销售价格也进一步下降；同时，底盘线束等毛利率低的部件产品因为具有价格优势在 2022 年度内的销售占比较大，以上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

（4）2022 年每股收益相比较 2021 年度上升 0.12 元，主要是因为亏损金额相较 2021 年下降 390.95 万元。

（5）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 2021 年度相比变化不大。

（6）公司各期依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各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比 2022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多 193.34 万元。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较 2021 年度下降 506.72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 5,716.69 万元，其中：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减少 5,461.87 万元（2022 年度商用车市场下行，受客户装车量大幅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也同比出现大幅下降。同时由于行业不景气，公司回款难度增加回款周期变长，因此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幅度较大）；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82.0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215.17 万元）；②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5,209.98 万元，其中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4,613.61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54.71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39.76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501.90 万元（主要为研发及市场开发支出减少 136.53 万元，发货费（运费）减少 52.92 万元，备用金及往来款减少 175.13 万元，中介服务费减少 31.19 万元，办公费减少 48.42 万元，招待费减少 40.14 万元）。③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金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金额。

（2）各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影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 3 名，分别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汇通和陕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一

认购人名称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667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严鉴铂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1993-11-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二

认购人名称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JRPM3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 2 号楼 901-8
法定代表人	陶峰
成立日期	2020-08-21
经营期限	2020-08-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对象三

认购人名称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718YXD3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第五大道1号自贸大都汇4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8-21
经营期限	2020-08-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法士特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公司股东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于2019年9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公司董事长刘义、董事严伟杰、监事杜逢亮在法士特集团任职，除此之外法士特集团与挂牌公司、现有其它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长安汇通系公司在册股东，其控股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49%的股权。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除此之外与挂牌公司、现有其它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陕投基金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持有其13.27%的出资额，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除此之外与挂牌公司、现有其它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投资者适当性**(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陕投基金已于2021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NV519。基金管理人为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981。

5、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2,000,000	2,920,000.00	现金
2	长安汇通	在册	非自然	其他企	5,840,000	8,526,400.00	现金

		股东	人投资	业或机			
3	陕投基金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 募基 金管 理 人 或 私 募基 金	4,160,000	6,073,600.00	现金
合 计	-		-		12,000,000	17,52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XAAA40256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374,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870,629.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37,164.9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476号）；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374,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51,333.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19,296.3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XAAA4B0094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374,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342,935.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1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27,694.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股票收盘价为1.46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格和本次发行价格接近。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天数为7天，累计成交量为219万股，加权平均价格为1.49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集合竞价交易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完成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9年9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并启动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19年11月完成该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该次股票发行共发行1,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70元。该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当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由于前次股票发行时点与本次股票发行时点间隔较久，根据公司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公司近两年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有所下降。

（4）资产评估结果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陕）评报字【2023】第1032号）资产评估报告，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6,087.31万元，根据正昌电子评估基准日的股本，计算每股价值为1.47元。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6）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商用车、工程机械车领域。本行业有明细的周期性特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法规切换所导致的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自2021年7

月以来商用车销量出现“断崖式”下滑，受此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亦出现明显下降。但汽车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支柱性行业，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又符合汽车行业“智能化”、“网联化”发展的趋势，自2023年2月开始，商用车行业已经有了明显回暖迹象，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回暖及公司车身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等新产品陆续进入批量销售阶段，未来公司有望重返发展的“快车道”。

综上，公司从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公司最近两年盈利情况、行业发展、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在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46元/股。本次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2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陕西法士特汽车	2,000,000	0	0	0

	传动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2	长安汇通	5,840,000	0	0	0
3	陕投基金	4,160,000	0	0	0
合计	-	12,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其新增的股份不涉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条不适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7,52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7,5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及供应商货款、其他日常办公费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5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及供应商货款、其他日常办公费	17,520,000.00
合计	-	17,520,000.00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商用车整车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2022 年连续出现较大金额亏损，公司净资产出现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流动资金亦较为紧张。随着行业逐步复苏加之公司新产品陆续进入销售阶段，公司有较大资金需求以支撑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属于陕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及《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管理工作操作指引》（陕国资本发〔2020〕78 号）的有关规定，其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增资行为应当由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进行审批。

2023 年 4 月 14 日，法士特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集团公司战略字〔2023〕33 号），同意公司向法士特集团、

长安汇通、陕投资基金三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为省属国有企业，根据《陕西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陕国资规划发[2018]94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事项属于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法士特集团自主决策。且按照《陕西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相关规定，法士特集团作为省属企业有权审批其参与正昌电子增资行为，无需履行其他国资监管程序。

2023年4月13日，法士特集团2023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正昌电子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正昌电子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3、发行对象长安汇通为省属国有企业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陕西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相关规定，其参与本次增资需报请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审批。

2023年3月27日，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总办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长安汇通与公司的股权投资项目。

4、发行对象陕投资基金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2020年3月公司股东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泰”）质押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0%。质押期限为2020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止。质押股份用于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陕西盛农农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质押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通知，2021年10月2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情况发生变化。经查询得知，公司股东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200,000股公司股份因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1）陕0113执9387号法律文书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经营

风险和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股东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	37.37%
2	韩琳	10,674,200	25.90%
3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5,000,000	12.13%
4	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5.34%
5	赵慧萍	1,690,000	4.10%
6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800	3.92%
7	孟宪林	600,000	1.46%
8	杨鸿年	600,000	1.46%
9	张莉莉	600,000	1.46%
10	叶承阳	600,000	1.46%
	合计	38,981,000	94.58%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00	32.70%
2	韩琳	10,674,200	20.06%
3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40,000	11.16%
4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6,800	10.86%
5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5,000,000	9.40%

6	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4.13%
7	赵慧萍	1,690,000	3.18%
8	孟宪林	600,000	1.13%
9	杨鸿年	600,000	1.13%
10	张莉莉	600,000	1.13%
合计		50,481,000	94.86%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指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总股本41,214,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持有公司15,400,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7.37%。法士特集团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持有公司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长安汇通持有公司100,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0.24%，陕投资基金持有公司1,616,8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92%。法士特集团、长安汇通、陕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法士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长安汇通、陕投资基金合计控制公司22,116,8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3.66%。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53,214,000股，其中法士特集团持有公司17,4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2.70%，法士特集团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持有公司5,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9.40%，法士特集团通过与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的一致行动协议拥有公司42.09%的表决权，法士特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长安汇通持有公司5,940,000股，陕投资基金持有公司5,776,800股。本次发行后陕西省国资委通过法士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长安汇通、陕投资基金合计间接控制公司34,116,8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4.11%。陕西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	15,400,000	37.37%	2,000,000	17,400,000	32.70%

	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116,800	53.66%	12,000,000	34,116,800	64.11%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5,000,000	12.13%	0	5,000,000	9.40%

注：陕西省国资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表中其持股数量为其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部分认购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

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5、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7、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汇通、陕投资基金

乙方：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3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认购价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验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甲乙双方董事会、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出现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协议的解除”情形及其他导致本协议终止履行的情形，若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了认购款的，乙方应当在协议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支付的认购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自前述款项汇至指定缴款账户之日起至退还款项之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资金占用费。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甲方未按乙方《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期限完成缴款的，视为甲方放弃认购，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逾期 30 日未能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等对股票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或特别要求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不能实施除外。

出现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协议的解除”情形及其他导致本协议终止履行的情形，若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了认购款的，乙方应当在协议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支付的认购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自前述款项汇至指定缴款账户之日起至退还款项之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资金占用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柴承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梁松飞
联系电话	18910941812
传真	010-8255800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1 号尚中心 713 室
单位负责人	贾建伟
经办律师	王凡、范会琼
联系电话	029-88422608
传真	029-8842092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亚望、孔雅丽、范晓玲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08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9楼
单位负责人	李小萍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文莉、靳晓亮
联系电话	029-88378303
传真	88378508-803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义

韩琳

严伟杰

尚保卫

周雄

全体监事签名：

黎汉华

杜逢亮

王帆

杨鸿年

甄保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琳

周雄

赵元平

许珂

唐旬生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5日

（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陕西省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省国资委直属的国有企业。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柴 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